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002310

公告编号：2018-04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
03、04）、17A、18A、24A、25A、26A）

二零一八年四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方园林”）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 号文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全称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 东林 01”，债券代码为“112673”。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本期债券可超额配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00.47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94.38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

权益合计)；最近一期末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5.8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6.17%。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48 亿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的一年利息的 1.5 倍。根据发行人公布的业绩快报，发行人 2017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81 亿元，预计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60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6.00%-7.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

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0、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5,000 手（50,000 张，500 万元），超过 5,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00 张，5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14、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681,155,28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1,160,935,296 股，占比 43.30%，非限售流通股 1,520,219,984 股，占比 56.70%。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发行人对该次申请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81 名激励对象的 1,623,204 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682,778,484 股。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本期债券发行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况。自 2017 年 9 月末至本公告披露日，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

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行人股票未在停牌状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及上市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或禁止上市的情况。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东方园林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证监许可[2018]173号文核准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投资者	指	本期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 东林 01”，债券代码为“112673”。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追加不超过 5 亿元的发行额度。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2018 年 4 月 13 日。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

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1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安排：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

交易。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劵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8 年 4 月 11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8 年 4 月 12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1 日 (2018 年 4 月 13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6.00%-7.0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如遇特殊情况，簿记管理人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并为 500 万元（5,000 手，50,000 张）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7)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加盖单位公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58639226

电话：010-56839456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每个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5,000 手（50,000 张，500 万元），超过 5,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2 日（T 日）的 9:00-17:00、2018 年 4 月 13 日（T+1 日）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加盖单位公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合计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原则上按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主承销商有权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8 东林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若合格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T+1 日）15:00 之前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该投资者的认购。

收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系统内行号：27708217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 1 楼工商银行

联系人：吴楚潮

联系电话：0755-83258476、0755-83252979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

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

联系人：付东阳

电话：010-59388641

传真：010-59388641

邮政编码：100015

（二）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项目负责人： 李航、刘洪泽
项目组成员： 万方、解灿霞、谢智星
电话： 010-57615900
传真： 010-57615902
邮政编码： 100032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p>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3 年期，利率区间 6.00%-7.00%）			
票面利率（%）	非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p>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深交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58639226；电话：010-56839456。联系人：汤伟毅、李想、张璞玉</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二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社会保障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否（）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八、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有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次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0亿元（含10亿元）；

4、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本次债券申购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必须是5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申购金额，**非累计**；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90%~6.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90%	4,000
6.10%	7,000
6.30%	10,000
6.40%	10,000
6.50%	10,000
合计	4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5.90%，该申购意向函无有效申购金额；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5.90%，但低于 6.1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6.10%，但低于 6.3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7,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6.30%，但低于 6.4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6.40%时，但低于 6.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3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6.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41,000 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传真：010-58639226；电话：010-56839456。